

湘乡：志愿服务助力基层治理闯新路

本报讯(记者 何兴安 通讯员 贺乔)“李队长,我们镇有一个女孩需要你们的帮助……”几天前的一个清晨,湘乡市和美龙城志愿服务队队长李光平接到山枣镇一名镇干部的求助电话后,立即指派心理咨询师张晓萍和社会工作师李素贞前去支援。在两人的干预下,有自残倾向的13岁女孩小洪(化名)当天就被家长送去医院治疗。

湘乡市和美龙城志愿服务队,是省内首支由社会工作部联合相关部门指导组建的信访志愿服务队,专门致力于

矛盾化解、普法宣传和心理疏导。去年12月正式授旗成立。首批121名志愿者中,有一半以上是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等专业人士,一半以上是党员,湘乡市委政法委原副书记李光平担任队长。

湘乡市和美龙城志愿服务队成立只有3个月时间,到目前为止,已调解矛盾纠纷、心理危机干预10余起,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关心陪伴等服务200余次。小洪的案例是其中之一。父母离异后,小洪跟着奶奶生活。由于长期

缺少陪伴,孩子的心理发生变化,甚至出现自残的苗头。父亲在外打工,奶奶干着急没办法。学校领导和镇干部想到湘乡市和美龙城志愿服务队,于是打电话求助。

据介绍,成立湘乡市和美龙城志愿服务队,是湘乡市探索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创新举措。为确保其发挥更大作用,湘乡市专门安排了办公用房,还将运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今年3月初,该志愿服务队还踊跃揭榜湘乡市“志愿龙城红”服务项目,挂

帅实施“畅言桥”项目。

眼下,除了按照群众点单、团队派单、志愿者接单模式开展日常工作外,湘乡市和美龙城志愿服务队每周一、三上午安排2到3名志愿者,在湘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提供法律、心理咨询和关心陪伴等服务。湘乡市委社会工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湘乡市和美龙城志愿服务队的示范引领下,不断推动志愿服务向“制度化、专业化、精准化、项目化”转变,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韶山：启动“我爱韶山我的家”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主题活动



优美舞蹈获得群众掌声。(本报记者 李新辉摄)

本报讯(记者 吴新春 见习记者 李泽兰 通讯员 高兴达)3月27日,“我爱韶山我的家”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主题活动在韶山市人民广场启动。

启动仪式上,在原创歌曲《我们的韶山风》、情景宣传《打卡城市绿道,拥抱风里的自由》和诗朗诵《“志愿红”相伴“我的韶山行”》等文艺节目后,10名来自各行各业的韶山市民代表向该市人民发出倡议:“以点滴之力,绘文明画

卷;以拳拳之心,筑幸福家园!”

活动现场,“我爱韶山我的家”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集市吸引了不少群众。集市涵盖了“韶山形象我来树”“韶山故事我来讲”“移风易俗我来行”“文明行为我来做”“美好家园我来建”五大主题。韶山市委主要负责人员向所有韶山人发出号召:“以‘博大之爱’建设好‘大家园’,共同把毛主席家乡建设得更加美好;以‘精诚之爱’经营好‘小家庭’,

让家庭遍开文明之花、结满幸福之果。市民们纷纷表示,将从自我做起,以实际行动响应号召,为韶山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2025年,韶山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我爱韶山我的家”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主题活动,通过推进五大主题版块10项子活动,引领和带动该市人民牢固树立“我爱韶山我的家”理念和共识,汇聚起团结一心、真抓实干的磅礴力量。

岳塘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 落户市特校

本报讯(记者 谷桔)3月26日,岳塘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在湘潭市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市特校”)挂牌,这意味着将有更多志愿者奔赴市特校,助力普教融合。

近年来,全市志愿者持续为市特教普教融合工作助力,其中,“莲城艺能量”公益支教团队尤为突出。他们用绘画艺术为特殊群体孩子开启与外界沟通的窗口,接下来将着力把孩子们的艺术作品与文创产品结合,提升孩子们的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目前,由市特校学生创作的首批文创咖啡杯已烧制完成。

岳塘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后期岳塘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13支志愿者队伍将配合市特校开展有关工作,同时呼吁更多的爱心组织、社会力量加入其中,共同用爱点亮这群特殊孩子的明天。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湘潭公积金中心)2024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湘潭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3名委员,2024年召开2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湘潭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政策的请示》《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贷款受托银行考核管理办法》《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归集受托银行缴存催缴激励方案》《关于部分单位长期挂账无法分摊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建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请示》《湘潭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关于全面清理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潭公积金中心为湘潭市人民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9个处(科),5个管理部,0个分中心。从业人员82人,其中,在编44人,银行派驻38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4年,新开户单位295家,净增单位112家;新开户职工2.23万人,净增职工0.31万人;实缴单位3063家,实缴职工20.90万人,缴存额40.2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80%、1.55%、2.19%。2024年末,缴存总额417.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6%;缴存余额129.22亿元,同比增长7.97%。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7家。

(二)提取:2024年,9.90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30.67亿元,同比增长-1.41%;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6.27%,比上年减少2.79个百分点。2024年末,提取总额288.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1%。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70万元。高层次人才和按国家政策生育三胎的缴存职工家庭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100万元。2024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4867万笔16.1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7%、-4.27%。2024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3.17亿元。2024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9.78万笔207.79亿元,贷款余额90.08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27%、8.42%、3.4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9.71%,比上年末减少3.07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7家。

2.异地贷款:2024年,发放异地贷款752笔26525.30万元。2024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72530.5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10856.75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4年,没有发放公转商贴息

贷款,当年贴息额667.27万元。2024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5233笔164030.62万

元,累计贴息8458.84万元。

(四)资金存储: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41.01亿元。其中,活期0.04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8.45亿元,1年以上定期28.34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4.18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69.71%,比上年末减少3.07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4年,业务收入38369.54万元,同比增长4.75%。存款利息10392.3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27940.75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36.45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4年,业务支出21159.37万元,同比增长0.19%。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9365.23万元,归集手续费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079.28万元,其他714.86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4年,增值收益17210.17万元,同比增长10.95%。增值收益率1.38%,比上年增加0.04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594.89万元,提取管理费用2132.96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482.32万元。

2024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2132.96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482.32万元。

2024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8016.47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2168.41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年,管理费用支出2160.10万元,同比增长-5.31%。其中,人员经费724.70万元,公用经费790.15万元,专项经费645.25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24.12万元,逾期率0.03%。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8016.47万元。2024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0.14%,国有企业占27.01%,城镇集体企业占0.20%,外商投资企业占5.2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0.9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63%,灵活就业人员占0.03%,其他占3.86%;中、低收入占98.48%,高收入占1.52%。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16.74%,国有企业占10.42%,城镇集体企业占0.13%,外商投资企业占8.9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8.0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4.60%,灵活就业人员占0.11%,其他占10.99%;中、低收入占99.66%,高收入占0.34%。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8.0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0.33%,租赁住房占3.77%,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9.9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09%,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28%,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4.50%。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4.60%,高收入占5.40%。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支持职工购建房62.41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8.36%,比上年末增加0.88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1084.55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6.49%,90-144(含)平方米占77.19%,144平方米以上占16.32%。购买新房占83.42%(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16.58%,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7.05%,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2.75%,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2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9.28%,30岁-40岁(含)占46.33%,40岁-50岁(含)占20.12%,50岁及以上的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89.87%,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0.13%;中、低收入占97.55%,高收入占2.45%。

(四)住房贡献率

2024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87.79%,比上年减少6.21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住房公积金助力纾困政策实施成效。

助企复工复产,积极助推“保交楼、稳民生”。开辟绿色通道,主动上门服务,特事特办,积极助力“保交楼”,2024年为22个湘潭市“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共计424笔,放款金额14503.60万元。

(二)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仅重庆、成都、广州、深圳、苏州、常州试点城市披露)。

非试点城市:

(三)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1.加大租房提取力度,减轻职工住房经济压力。一是提高提取额度。生育二孩及以上的缴存职工家庭租房的年度提取总额提高至不超过每年15000元。二是增加提取频次。租房提取频次由原来的每年可提取一次,调整为每季度可提取一次。2024年完成租房提取业务17575笔,合计提取金额11562.41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1.24%和39.08%。

2.实行差别化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首次在湘潭购买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按可贷额度上浮30%。

(四)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1.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一撤销归集提取科、个人贷款科。二设立业务指导科、直属管理部,其主要职责分别是:业务指导科负责公积金的归集、提取、贷款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管理工作。拟定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个人贷款发放计划及相关业务制度。直属管理部负责市本级(不含经开区)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贷款业务的统计、分析、预

雨湖公安获受助群众“实名制”表扬

本报讯(记者 赵明)日前,两名曾受雨湖公安分局民警帮助的市民,用“字字滚烫”的言语,表达了对民警敬业奉献的褒扬。

“我感受到了基层民警为人民服务加班加点工作的不易,也感受到他们在重压下依旧能保持执法温度的强大内核。”3月25日,实名表扬长城派出所李灵、严浩宇两位警官的信件被发送到“市长邮箱”。写下这封表扬信的是3月23日报警求助的崔同学。当天晚上,他的手机不慎遗失,被路过群众捡走。因在高校就读,崔同学的手机里存有大量学习资料,他只能向长城派出所求助。值班民警李灵和辅警严浩宇知晓情况后,立即走访调查,明确了拾得人身份。经民警释法说理后,拾得人主动将手机归还。随后,崔同学将心中的欣喜、感激化成这封特殊的“市长信箱”来信。

另一封表扬信则是通过微信发送的。3月,和平派出所民警周志在日常走访中发现,辖区一家幼儿园围墙外部建设不到位,影响往来家长师生通行,存在安全隐患。周志立即将情况向幼儿园负责人反映,了解具体情况后,通过派出所积极与街道、社区协商沟通,推动整改施工。3月25日施工基本完成。“您的高效行动,充分体现对校园安全的高度重视和为民服务的责任担当。我们定将全力配合后续工作,携手为孩子们创造安全的成长环境。”有感于民警的敬业,幼儿园负责人代表园方给周志发送了这样的微信。

雨湖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群众无小事,雨湖公安将始终在“情”字上用心,在“实”字上用劲,点滴暖民心,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将工作落实到细微处点滴中,以实际行动写好为民服务“心”篇章。

韶山市文化馆开启民间“非遗”整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谷桔 通讯员 黄慧明)根雕技艺、家传正骨术、玉竹米饼制作技艺……近期,韶山市文化馆开启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收集、整理工作,截至3月27日,已成功挖掘出3项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的非遗项目,迈出了民间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的第一步。

一次偶然的机会,韶山市文化馆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上发现了一家别具特色的韶山根雕商家,店内陈列着精美的根雕作品。3月21日,韶山市文化馆非遗保护工作者主动找到根雕商家,参观了根雕工作室,表达了对非遗技艺申请保护的强烈意愿,希望借助非遗保护的东风,破解根雕传承难、规模小的发展困境。

这次根雕工作室探访,拉开了韶山市文化馆民间非遗挖掘、收集、整理工作序幕。随后,韶山市文化馆工作人员来到韶山医院,了解王医生家传近百年的独特正骨手法。该正骨手法与秘制方药内服外敷,搭配杉树皮、小夹板等外固定器材,形成了理论深厚、特色鲜明的正骨体系,在韶山、湘乡等地颇具盛名。在韶山市鲸北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了解了一道祖辈传承下来的小吃“玉竹米饼”,该小吃所用玉竹根茎可入药,有养阴润燥、生津止渴之效。凭借独特的风味与药用价值,该小吃早已融入当地居民生活,成为饱含乡味与亲情的特色美食。

下一步,韶山市文化馆将推动非遗项目申报工作,让这些传统技艺得到更好传承、发扬。

提取总额的54.22%,分别同比增长9.7%、7.3%。

2.数据跑路,加快清理封存账户。通过数据筛选、比对、核实等方式,对全市范围内封存账户进行认真梳理和排查,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双线发力核查清理服务模式,全面开展封存账户清理和完善账户信息工作。一是将账户余额10元以下的封存职工登报公示,共计16695人,账户余额6.46万元。二是线上发布《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完善处理长期封存个人账户资金的公告》,公示长期封存账户个人信息不全职工18175人,账户余额共计277.82万元。三是利用大数据技术,精准筛选出9378个在我中心账户已封存、在异地正常缴存的账户,涉及资金8546.18万余元,并向相关中心发送248份《关于协助推动封存账户清理工作的函》。

3.优化贷款发放流程,缩短贷款资金到账时间。与不动产中心和委托银行对接“面签即到账”业务,梳理系统需求,优化业务流程,并将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支付业务由“线下支付”调整为“直联支付”,职工贷款资金到账时间由“T+1”加速至“T+0”模式,实现贷款资金当日到账,加快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

(七)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运行情况等。

1.实现征信查询“总对总”对接,贷款二级审批增加征信查看功能,业务系统自动保存征信报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2.跨部门合作,探索创新业务办理流程,通过省数据平台,新增“退休高效一件事”受理。

3.成功实现与“湘易房”App对接,目前所有公积金查询功能可以直接“湘易房”App办理。

(八)当年湘潭公积金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模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2024年湘潭公积金中心依法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湘潭县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获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单项工作突出单位荣誉,1人次获评“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年度表现突出个人;1人次在参加十三届湘潭市委第九轮巡察工作中获评优秀巡察专员,并作为优秀学员代表参加由市委和市委巡察组织的巡察工作座谈会,成果分享获得巡察办主要领导高度肯定;1人次获评2023年度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11人次获评“服务标兵”“服务明星”“党员先锋岗”等荣誉称号。

(九)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2024年,湘潭公积金中心无行政处罚案件,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十)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2024年,湘潭公积金中心管理人员无违纪违法情况,无举报投诉情况,未收到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违法违纪函询、谈话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